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SH/00317.HK
收购人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船防务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船防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船防务 58.52%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船防务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及中船重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船防务 827,278,590 股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 58.52%，包括中船工业集团直接持有的中船防务 481,337,700 股股份、中船工业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船防务 345,940,890 股股份）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0B67
经营范围	（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10-885980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船舶集团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船舶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设立，为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而新设，具备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将整合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优势资源，统筹优化核心能力建设，聚焦使命任务，保持战略定力，重点发展海洋防务装备产业、船舶海工装备产业、科技应用产业、船海服务业四大领域，构建产业结构合理、质量效益领先、军工核心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船舶集团。

（二）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设立不满三年。中国船舶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12,052,650.52
总负债	214,406,835.62
所有者权益	5,097,645,814.90
资产负债率	4.04%
损益表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82,354,185.10
净资产收益率	-9.46%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雷凡培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杨金成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建红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吴献东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小刚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燕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树雷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英岱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钱建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孙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姜广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杜纲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盛纪纲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贾海英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崔锐捷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船舶集团派驻监事。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及中船重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控制中船防务 58.52%的股份。

为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船舶主业，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企业，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中船防务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2、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

3、香港证监会已豁免中国船舶集团因本次收购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4、基于上述，中国船舶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船舶集团未持有中船防务的股份；中船工业集团直接持有中船防务 481,337,700 股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 34.05%），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船防务 345,940,890 股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 24.47%），中船工业集团合计控制中船防务 827,278,590 股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 58.52%），为中船防务的控股股东，中船防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中船防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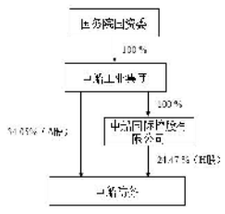

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及中船重工集团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船防务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船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船舶集团将成为中船防务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中船工业集团间接控制中船防务 827,278,590 股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 58.5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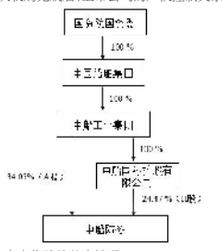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通知，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成为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827,278,590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上述事项导致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收购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中船防务 827,278,590 股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 58.52%。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中国船舶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雷凡培
年 月 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雷凡培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导致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8.52%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船舶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考虑到本次联合重组已完成有关国家、地区反垄断审查程序，中国船舶集团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本次收购前，中国船舶集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中船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27,278,5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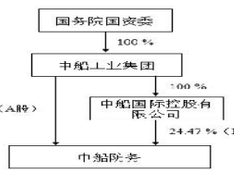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中船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27,278,5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52%），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船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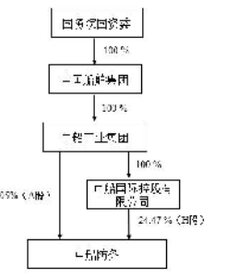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人民币 48,000 元的“润达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087%，累计转股数量为 3,56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润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49,95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 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500,000 张（55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13.36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5,000 元的“润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372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人民币 48,000 元的“润达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087%，累计转股数量为 3,56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润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49,95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537,274	+372	579,537,646
总股本	579,537,274	+372	579,537,64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润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电子邮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家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哈尔滨润达、青岛益信、惠中医疗、惠中诊断、杭州润达；

九家控股子公司：重庆润达、合肥润达、武汉尚检、苏州润达、上海润林、云南康泰、济南润达、润达榕嘉、上海润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 年 6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5,213 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55,146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80,35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1）重庆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3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上海润林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14.9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6）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 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7）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98,949 万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1%。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 2021-013）。

2021 年 6 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	鑫海润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	14,516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	哈尔滨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	1,500	2021 年 6 月 7 日
公司	鑫海润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	14,516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	140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5	140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500	13,5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武汉尚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77	5,4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惠中医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29	5,481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公司	惠中诊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1,0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公司	上海润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	0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	140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公司	上海润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1,1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公司	润达榕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	4,000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5	140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公司	鑫海润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	14,516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公司	惠中医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1,000	5,481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青岛益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00	23,4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苏州润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150	650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哈尔滨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	1,5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哈尔滨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	1,500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公司	杭州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200	74,925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公司、李杰、李健	济南润达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1,000	9,134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	13,5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1,900	74,925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公司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97	399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上海润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0	0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杭州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0	74,925	2021 年 6 月 29 日

注：反担保措施：（1）重庆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3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上海润林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14.9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6）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 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7）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9 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595	32,920	8,500	32,920	22,675	57,035	2,352
2021 年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62,474	39,517	10,000	39,431	22,957	13,872	282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润达”）

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明月街 236 号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410	43,236	8,000	43,108	15,174	14,394	-655
2021 年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55,196	40,104	8,500	39,968	15,092	3,358	-82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药检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001	17,139	8,450	16,699	11,862	36,870	2,359
2021 年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35,811	23,388	8,950	18,889	12,423	9,696	561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 20 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 4 幢 2 层 3、4、17、18、19 号、第 4 幢 3 层 1、2、3、4、18、19、2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 I 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992	12,877	1,500	12,805	23,115	38,774	5,403
2021 年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28,887	13,716	4,875	13,649	15,171	10,584	2,056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全文斌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